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先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予以定義。

概覽

我們為以香港為基地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主要業務為提供模板服務，包括(i)於現場主要採用木材及夾板構建的傳統模板；及(ii)主要採用鋁及鋼以預製模組建成的預製模板。提供模板服務的過程中，客戶或會以變更工程指令的方式，要求我們以附加基準提供其他建築服務，包括泥水批盪、玻璃幕牆安裝及其他雜項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香港模板行業內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市場份額約11.0%，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服務類別以及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模板服務	978,647	96.5	499,968	95.2	683,151	99.6
—傳統模板	452,256	44.6	289,985	55.2	295,085	43.0
—預製模板	526,391	51.9	209,983	40.0	388,066	56.6
其他建築服務	35,021	3.5	25,185	4.8	2,702	0.4
收益總額	<u>1,013,668</u>	<u>100</u>	<u>525,153</u>	<u>100</u>	<u>685,853</u>	<u>100</u>

	2018財政年度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	736,248	72.6	352,803	67.2	277,266	40.4
公營	277,420	27.4	172,350	32.8	408,587	59.6
收益總額	<u>1,013,668</u>	<u>100</u>	<u>525,153</u>	<u>100</u>	<u>685,853</u>	<u>100</u>

概 要

模板為臨時支撐性結構及模具，乃用於建築工程內，以盛載灌入的混凝土，塑造出所需的結構形狀及大小。模板種類眾多，以木材、夾板、鋼或鋁製成。當我們承接模板工程時，我們通常負責項目規劃及實施、材料採購、質量控制以及整體管理我們的直接勞工及我們所委聘分包商的工人按照總承包商的要求及規格實施模板服務。

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帶來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變動以及此等項目相應獲授合約價值的變動：

	2018 財政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結轉自過往期間的項目	22	18	14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	10	7	19
期內已完成的項目	14	11	7
結轉至下一期間的項目	<u>18</u>	<u>14</u>	<u>26</u>

	2018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於期初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973.1	503.9	488.7
期內獲授新項目的合約價值	539.7	505.2	1,216.2
期內接獲變更工程指令的金額	4.8	4.8	45.9
期內已確認收益	<u>(1,013.7)</u>	<u>(525.2)</u>	<u>(685.9)</u>
於期末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u>503.9</u>	<u>488.7</u>	<u>1,064.9</u>

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44,500,000港元、510,000,000港元及1,262,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新獲授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約62,8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初期，受惠於2017年建築市場的強勁需求，本集團有相對較高水平的有待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73,100,000港元，因此，管理團隊於2018財政年度內進行手頭項目時，首要安排人力與資源。同時，鑒於我們當時的人力、能力及資源有限，管理團隊在回應客戶的邀請，提交新標書時不太進取，以致2018財政年度獲授的項目

概 要

數目及合約價值減少。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新獲授項目及變更工程指令的合約價值下降，主要由於(i)在香港市場競投新模板項目的競爭日趨劇烈；及(ii)兩個大型項目分別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延期。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客戶

我們承接的模板項目來自公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政府機關為主的項目）及私營界別（包括最終僱主以地產發展商為主的項目）。我們一般作為分包商為客戶提供模板服務，該等客戶主要為香港公營或私營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92.7%、95.5%及91.8%，已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18年。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以瞭解客戶的詳情。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對我們收益分別佔比約64.9%、58.2%及59.8%。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協興集團穩定且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一節，以瞭解客戶集中度的詳情。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木材、夾板、鋁及鋼製臨時模具、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的供應商；及(ii)進行我們項目的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分包商。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i)我們五大材料供應商合共佔我們材料成本總額約82.1%、73.3%及81.5%及(ii)我們五大分包商合共佔我們的分包費用總額約70.2%、71.5%及70.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以瞭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詳情。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行內企業數目計，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被視為分散。於2020年5月，有860名承包商已於建造業議會內混凝土模板工種註冊。於2020財政年度，五大行內企業佔香港整個模板服務市場約41.2%，貢獻約25.778億港元的收益。我們為行內領先企業，於2020財政年度按收益計佔據約11.0%市場份額，及於2020財政年度在香港的模板服務市場躋身第二位。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瞭解有關香港模板服務市場競爭環境的進一步詳情。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推動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增長的競爭優勢：(i)我們為香港擁有超過20年往績記錄的領先模板承造商，令我們得以與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ii)我們透過品質監控令模板服務維持良好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主要材料供應商、分包商及超過700名模板勞工建立穩定的關係；及(iii)我們擁有具備豐富行業經驗且充滿熱誠的管理團隊。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以瞭解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採納以下業務策略：(i)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模板項目；及(ii)加強人力以應付業務發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業務策略」一節，以瞭解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

定價策略

本集團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我們的定價乃按就各項目的成本估計加成而定。於釐定報價時，董事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建議項目的地盤位置、性質、時間、規模及複雜程度、成本及我們可用資源、人力及分包商、模板行業的市場狀況以及項目或客戶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價值。我們的報價通常載列所需材料類別、數量及價格。於審視我們的標書／報價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根據潛在客戶的要求修訂標書的條款及／或提交經修訂的報價。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行業及[編纂]牽涉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相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主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我們自五大客戶賺取絕大部分收益，其中我們的最大客戶協興集團尤甚，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轉差或未能與彼等保持業務關係，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倘無法獲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香港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於收取客戶付款前，或產生多項預付成本，而該現金流量錯配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數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且本集團亦會面臨與收取客戶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及

概 要

- (vii) 本集團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惟由於情況難以預料，實際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可能會超出預算，有關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瞭解我們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於作出[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有關章節。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信偉(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涵義，信偉及盧先生將為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以瞭解有關盧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以瞭解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投資

中天宏信為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中天宏信(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以瞭解有關[編纂]投資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專業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現時擬將該等[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項目的預付資金需要；
- (ii)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擴充人力；及

概 要

(iii) [編纂]中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策略、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以瞭解有關[編纂]的[編纂]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3,668	525,153	685,853
毛利	77,206	55,981	73,089
年內溢利	61,626	41,557	39,601

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8財政年度約1,013,700,000港元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525,200,000港元，減幅約48.2%。收益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約525,2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的685,900,000港元。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毛利分別約為77,200,000港元、56,000,000港元及73,100,000港元，即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6%、10.7%及10.7%。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77,200,000港元減少約27.5%至2019財政年度約56,0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2018財政年度約7.6%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的10.7%。整體毛利率改善，乃由於(i)上述2019財政年度現有項目完成及預製模板項目減少後，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下降，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及(ii)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出，模板工人(包括木工模板工人及金屬模板裝嵌工)的市場平均每日工資費用輕微回落。毛利由2019財年度約56,000,000港元增加約30.6%至2020財政年度約73,1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則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維持於約10.7%的穩定水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一節。

2019財政年度收益及純利大幅下跌

收益及純利於2019財政年度大幅下跌，主要由於(i)部分大型項目的絕大部分已於2018財政年度完成，以致來自私營及公營界別收益均減少；及(ii)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突然延誤。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兩個大規模項目，名為項目W046及項目W047，合約總額超過350,000,000港元。項目W046為位於粉嶺的公共房屋項目，而項目W047為青衣一個驗車中心項目。兩個項目的客戶均為協興集團。

概 要

按照總承包商的初步總計劃，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預計動工日期分別原定於2018年4月及2018年3月。有見及上述總計劃，管理層已於2019財政年度初期初步為此兩個項目預留人力資源。然而，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總承包商通知董事，表示於2018年9月及2018年10月，分別出現第三方分包商可能拖延地基工程的情況，因此出現嚴重超時，而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第三季只開展兩個項目，故就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相關收益確認嚴重押後。有關項目W046及項目W047的施工日期延誤的理由及其最新狀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項目儲備－項目儲備波動以及項目W046及項目W047延誤的原因」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2020財政年度純利下跌

2020財政年度純利下跌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13,30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15,643	219,758	250,240
流動負債	172,327	34,072	58,778
流動資產淨值	143,316	185,686	191,462
非流動資產	719	1,693	2,098
非流動負債	64	1,851	892
權益總額	143,971	185,528	192,66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3,300,000港元、185,700,000港元及191,5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3月31日約143,300,000港元上升約42,400,000港元至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41,600,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3月31日約185,7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39,600,000港元；(ii)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11,000,000港元；及(iii)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增加，由2019年3月31日約185,500,000港元增加約5,800,000港元至2020年3月31日約191,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流動資產淨值上升。

概 要

現金流量

	2018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19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0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4,416	50,262	51,386
營運資金變動	(38,765)	40,120	16,698
已付所得稅	(8,597)	(10,072)	(15,6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54	80,310	52,4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	(184)	(6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767	(126,210)	(44,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8,876	(46,084)	7,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70	71,846	25,7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46	25,762	33,310

主要財務比率

	2018 財政年度／於 2018年 3月31日	2019 財政年度／於 2019年 3月31日	2020 財政年度／於 2020年 3月31日
毛利率	7.6%	10.7%	10.7%
純利率	6.1%	7.9%	5.8%
流動比率	1.8倍	6.4倍	4.3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93.1%	4.6%	0.6%
債項權益比率	43.2%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397.7
總資產回報率	19.5%	18.8%	15.7%
股本回報率	42.8%	22.4%	20.6%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照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即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於相關年結日的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7.9%減至2020財政年度約5.8%，主要由於2020財政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約13,300,000港元。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93.1%減少至2019年3月31日約4.6%，原因為我們錄得年度純利，加上於結清絕大部分應付一名董事及關聯方款項後負債總額大幅下降，以致權益總額增加的淨影響。我們於2020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0.6%，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償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0,300,000港元，超出期內自純利產生的股本增加百分比。

概 要

[編纂]

按照[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約[編纂]港元(相當於[編纂][編纂]約[編纂]%)，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計入損益，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與相關人士已提供服務有關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已於我們2020財政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反映，而預期額外[編纂][編纂]港元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在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準投資者務須注意，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上述[編纂]的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除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盧先生宣派股息約43,200,000港元外，本公司自其於2018年4月16日註冊成立以來以及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已於2019年9月12日透過與應收盧先生的款項抵銷的方式全數結付。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不擬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原因為我們首要任務為利用盈利以發展及擴充業務，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及營運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香港的模板工程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28個授予我們但尚未完成的項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一節，以瞭解我們的項目之進一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個尚未展開的新獲授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75,300,000港元，其中約243,600,000港元及288,600,000港元預期分別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財政年度確認為收益。

於2019年11月深夜，位於香港荃灣興建一幢商用樓宇的地盤(「荃灣地盤」)發生火警意外。有關項目為項目W060，詳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項目－進行中項目」一節。智勤造木當時獲委聘為提供模板服務的分包商。所有工人已於關鍵時間撤離荃灣地盤。於最後可行日期，火警意外的起因仍在調查中，惟相信因電器起火所致。火警意外並無造成任何人命死亡。我們部分模板材料及本集團架設的棚架於火警意外中被焚毀，很可能導致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延誤三個月，由2020年9月延至2020年12月。有關客戶確認接受此可能出現的三個月延誤，並確認本集團因火警意外蒙受損失約6,600,000港元，已獲荃灣地盤總承包商投購的保險保單全數補償。因此，董事認為，火警意外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造成的整體影響並不重大。

關於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南岸」)為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7)，亦為保華集團的控股公司，而保華集團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之一。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保華集團佔我們收益分別約8.2%、20.8%及19.6%。根據南岸於2019年12月刊發的2020年中期報告(「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南岸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499,600,000港元，及南岸於2019年9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621,400,000港元。此外，據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南岸並無就銀行借款約2,941,900,000港元履行若干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南岸2020年中期報告。

概 要

另外，於2020年4月，南岸宣佈，銀行要求其償還本金連利息合共約470,000,000港元，而由於南岸未能還款，銀行催促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全數額外本金連利息，為數約2,481,0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合共約2,951,000,000港元），而南岸現時仍無法還款。南岸已向銀行申請暫停，尋求銀行保證，鑒於COVID-19對經濟造成的嚴重負面影響，銀行不會採取即時行動以強制行使其於若干酒店資產的保證權或對南岸清盤。南岸認為，其未能還款及銀行要求償還融資協議項下全數未償還金額不會對南岸進行其他主要業務中部署的融資協議觸發直接交叉違約，該等主要業務包括由保華集團進行的業務。

於2020年6月26日，南岸宣佈，基於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保華集團的南岸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35,000,000港元、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收益為約10,982,000,000港元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有抵押新合約總值為約15,770,0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為約815,000,000港元、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手頭合約總值為約44,307,000,000港元及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餘下工程價值為約26,633,0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保華集團合作4個進行中的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108,000,000港元。下表載列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4個進行中項目的詳情：

項目 編號	項目地點	客戶	界別	工程範圍	項目期間	已確認收益			將確認估計收益			
						合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2018	2019	2020	住續記錄 期間 百萬港元	2021	2022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W034	屏山公共屋村第3期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7年7月至2020年6月	48.7	19.4	24.6	4.7	48.7	-	-
W043	將軍澳公共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公營	傳統模板	2018年1月至2020年7月	48.4	8.7	12.2	21.4	42.3	6.1	-
W062	啟德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	111.0	-	-	68.7	68.7	42.3	-
W065	啟德私人住宅樓宇	保華集團	私營	傳統模板及預製模板	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	69.7	-	-	10.1	10.1	59.6	-
總計						277.8	28.1	36.8	104.9	169.8	108.0	-

自2020年4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新獲授項目或已獲授但尚未與保華集團展開合作的項目。其後，於2020年5月31日，就該4個與保華集團合作的進行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82,8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來自保華集團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約6,5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保華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隨後已結清。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保華集團的未認證在建工程（作為合約資產一部分）為數約47,7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i)該結餘中約92.9%（約44,300,000港元）已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已結清；及(ii)該結餘中約7.1%（約3,400,000港元）已轉撥至應收保留金。

概 要

考慮到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保華集團其後結算金額的水平甚高；(ii)本集團就與保華集團合作的4個進行中項目並無經歷取消、重大延誤或停工的情況；(iii)並無出現嚴重拖延支付應收保華集團款項的情況；及(iv)董事與保華集團最近就南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的溝通；及(v)保華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董事並不知悉關於南岸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將繼續向保華集團提供模板服務。

即使面對上述情況，在最壞情況下，倘因上述南岸未能還款以致我們與保華集團終止所有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自新接洽的客戶增闢新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2名、1名及4名新接洽客戶，來自彼等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4,300,000港元、9,300,000港元及55,2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的28個項目已獲授但尚未完成，當中5個項目來自2020財政年度的新接洽客戶。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該等5個項目的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為152,000,000港元。

COVID-19爆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內外需求疲弱、自2019年6月起的反政府抗議活動令社會動盪不定以及中美貿易緊張，令香港經濟面臨嚴峻衝擊。此外，香港自2020年1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加上社會不穩，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導致多個行業萎縮，包括物業發展市場及建築行業，繼而或會於日後對模板承造商構成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COVID-19爆發，香港建築行業按總值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會收縮，由2019年約4,466億港元減至2020年4,198億港元。估計模板服務市場亦將經歷低迷時期，而此乃與香港整體建築市場的總值由2019年約6,256,700,000港元減至2020年5,756,200,000港元的趨勢相符。關於上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因素所造成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香港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香港政治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多段。

自香港2020年1月25日確診首宗COVID-19病例起，董事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情況，並與總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積極定期地溝通，以確保(i)我們進行中項目的狀況或進度是否受到重大影響；及(ii)我們模板材料及人力資源會否出現任何供應短缺。儘管爆發COVID-19，按照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溝通，董事並不知悉(i)客戶延遲或者停現有項目的意向；(ii)供應商於協定時間表內交付我們所訂購模板材料遇到困難；或(iii)本集團或分包商面對任何勞工短做或工程暫停情況。

由於COVID-19持續爆發，更已快速擴散全球，以致多個國家每日錄得的確診個案及死亡數字顯著增加。然而，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建基於香港，而我們全部客戶以香港為基地，故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其他國家所遭遇情況的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就手頭項目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約1,064,900,000港元。考慮到將予確認的未變現收益及潛在新投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將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爆發COVID-19以來，我們的項目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或暫停工程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及保薦人認同，爆發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將不會重大。此外，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潛在虧損的量化數字。然而，倘COVID-19的爆發長時間持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倘COVID-19持續爆發，董事已定有應變計劃，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

- (i) 於模板項目規劃階段內，與總承包商討論及準備應變計劃。應變計劃一般包括但不限於參與項目各方的聯絡資料、倘項目團隊成員患病，指派其他人員接替，以及替代供應商及分包商詳細資料；
- (ii) 為避免因供應商的生產廠房暫時關閉、交通限制或任何模板材料的供應鏈中斷以致模板材料供應短缺，我們將向不同供應商取得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供應商的報價作後備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及
- (iii) 為避免勞工短缺。我們將向不同分包商取得更多報價，並保留其他分包商的報價作後備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單內有超過20名分包商。鑒於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聘有超過700名直接模板工人，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

經考慮上述應變計劃主要善用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現有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有見實施此等計劃將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自2020年3月1日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產生總成本不多於60,000港元，以防範COVID-19擴散，直至2020年12月31日，董事預期將產生額外成本不多於每月100,000港元，以為員工及分包商改進工作環境的衛生狀況。此外，董事已向員工及分包商派發內部健康指引，務求提高工作環境的衛生情況。就此，我們已實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額外措施，以回應COVID-19的爆發：

辦公室防範措施

- 於可行情況下在家工作，避免與我們的總承包商、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社交聚會；
- 建議員工於上班前量度體溫；
- 於辦公室及人多擠迫的地方戴上口罩。妥為配戴口罩非常重要，亦包括在配戴前及除下口罩後保持雙手清潔；

概 要

- 倘出現呼吸系統徵狀，避免上班；
- 員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須申報外遊記錄，曾經或將會前往中國的有關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須於返港後居家工作14天；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員工務請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密切監察及緊貼COVID-19於香港的情況，並向員工發放最新資料。

項目地盤的防範措施

- 向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派發由有關總承包商及建造業議會刊發關於COVID-19抗疫的防範措施指引，當中一般載有健康安全規章，例如進入項目地盤前量度體溫、於項目地盤內時刻配戴口罩，及於進入或離開項目地盤前清洗雙手等等；
- 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須於項目地盤內配戴口罩；
- 員工及其同住的家庭成員須向項目經理申報外遊記錄，曾經或將會前往中國的有關員工及／或其家庭成員須於返港後居家工作14天；
- 倘出現發燒或其他病徵，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務請即時向醫生求診，並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當地盤內有任何工人確認COVID-19，我們與總承包商保持密切聯繫。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考慮到(i)香港政府並無因COVID-19而頒令建築工程停工，除非於項目地盤內的建築工人確診COVID-19；及(ii)基於延遲完工可能產生違約賠償金，香港的總承包商一般不會考慮暫停或押後項目地盤內的工程，除非於項目地盤內的建築工人確診COVID-19，故預料香港的模板行業將面對的挑戰相對較輕微。此外，儘管我們部分供應商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預期爆發COVID-19對供應商的營運影響有限，原因為彼等的生產廠房通常位於湖北省（感染中心疫區）以外的地區。參考過去的疫症（包括2003年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2015年的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以及多次爆發的H5NI禽流感），預期COVID-19爆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只屬暫時且短暫性質。尤其是，於2003年SARS爆發期間，按總價值計，香港的建築市場仍然穩定。因此，預期爆發COVID-19會導致短期的經濟下滑，但長遠而言不會對香港的模板行業造成影響。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客戶取消任何項目。

概 要

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監督我們已獲取項目的進度及待進行項目的報價，連同此等事年的發展，而倘上述潛在不利影響實現，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造成負面打擊。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正處於有利位置以承接更多項目，並認為樓宇建設的預期增幅、政府有關增加土地及住屋供應的支持以及新發展區項目將刺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自2020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納入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即使面對上述情況，在最壞情況下，倘因COVID-19爆發以致不能進行任何模板服務及其他建築服務，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直接成本，原因為此等直接成本只會於提供模板及其他建築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為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董事預計將於停工期間產生最少的行政成本及經營開支。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及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33,3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在最壞情況下，基於以下假設：(i)我們所有進行中的項目將暫時停工，於業務暫停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益；(ii)於停工期間只會產生最少的行政成本及經營開支；(iii)所有未償還應付款項於到期時支付；(iv)未能全數追回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v)將獲得[編纂]的[編纂]的[編纂]%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vi)我們只可動用任何應急可用現金及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自2020年4月1日起最少24個月將維持財政可行狀況。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訴訟及索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22宗正在審理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9宗正在審理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乃源自(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24宗工地事故發生；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發生6宗工地事故，其性質包括(i)自高處墮下；(ii)滑到、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iii)遭移動或正在下墜的物體撞倒；及(iv)

概 要

抬起、搬動或處理模板時受傷。有關此等工地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關於向本集團提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一節。此外，藉由相關各方雙互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終止通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內發生的事故向智勤造木（作為答辯人／被告）提出的21宗僱員補償申請及2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經了結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工人遭遇44宗工地事故，其中34宗事故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工人提出申索的時效尚未屆滿。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關於侵犯知識產權而對本集團提出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以下各項不合規事件：

- (a) 智勤造木於2018財政年度未能向稅務局提交關於開始聘用（IR 56E表格）及停止受僱（IR 56F表格）的資料；
- (b) 智勤造木接獲18張由勞工署發出的傳票，裁定出現有違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不合規事件；及
- (c) 繼勞工處對七個建築地盤進行抽樣審查後，勞工處對智勤造木發出有違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兩份停工通知書及27份改善通知書。由於智勤造木未能達成下列各項，故獲發該等改善通知書：(i) 在使用起重機械前，未能確保負荷物穩固地懸吊著；(ii) 未能在工作地方提供安全進出口；(iii) 未能防止有任何人從高度不少於兩米之處墮下；(iv) 未能確保概無使用附有突出釘子的任何材料；(v) 未能確保工人使用眼罩；(vi) 未能確保每名工人均妥善使用護眼用具；(vii) 未能提供並確保有使用棚架；(viii) 未能確保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及(ix) 未能設立不少於一個安全委員會。特別是，於2020財政年度下半年，經審查三個建築地盤後，勞工處發出三份改善通知書，即改善通知書25、26及27。有關此等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停工通知書及改善通知書」一節。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以瞭解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